

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2027 年食堂原材料供货服务合同

采购方：

(以下简称甲方)

通讯地址：

供应方：北京鸿运微利商贸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新发地院内西环路 6 号

双方本着平等协商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就乙方向甲方提供食品原材料相关事宜达成本合同，双方必须共同遵守。

第一条：采购内容及履行期限

为保障甲方食堂的正常运行，乙方按照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 2026-2027 年食堂所用食材，服务期自 2026 年 8 月 1 日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

第二条：批次订货与临时订货

批次订货：甲方按照实际需求，在《送货单》范围内向乙方订货一次，于当日 18:00 时前以书面方式向乙方发出订货单，乙方收到订货单后 30 分钟内向甲方回复，确认收到订货单并备货。

临时订货：甲方因临时需要，有权在批次订货时间以外临时向乙方订货，订货方式可以是书面方式也可以是口头方式，如果是临时口头订货，乙方在送货时有权要求甲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

第三条：交货时间及地点

1、批次订货以《送货单》为准，临时订货以通知为准。

2、乙方保证批次订货，交货方式为每个自然日（星期五、星期六除外）早 6:30 之前，将订购食品原材料送到指定食堂；临时订货，在乙方收到甲方通知的 2 个小时内，将订购食品原材料送到指定食堂。如果因送货地点错误、送货时间延误而造成甲方工作不便，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条：价格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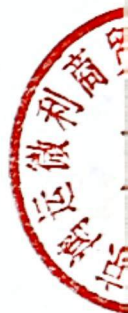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对《送货单》货物内容进行扩充和缩减。

1、批次订货：乙方按照报价周期频率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发送《送货单》，所报货物价格不得高于基准价和浮动比例加成之和。经甲方确认后以《送货单》确认的价格作为该批次订货的结算价格。

2、临时订货：临时订货的货物如在甲方附近市场采购，按照实际零售价格结算，实际零售价格以乙方出具的采购发票上标明的价格为准且不高于一般市场价格；否则按照批次订货价格结算。

第五条：食品质量、卫生与安全

1、若出现食品安全问题，甲方拥有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的权利，经确认后，当即取消乙方供货资格。



2、必须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保证蔬菜及鲜活产品质量安全；

3、对货源的要求：所有产品可追溯；

4、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5年12月1日第三次修正版）、《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GB 31654-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北京市食品安全条例》（2013年4月1日施行，按最新修订）等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有关规定。乙方对提供货物的质量、卫生、食品安全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均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卫生、安全标准。

5、乙方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就所供货物向甲方提供以下索证资料：鲜(冻)畜禽肉类及其制品生产商屠宰资质等有关证照，以及法定兽医检验部门出具的相同批次产品的卫生检验检疫合格证明。

定型包装食品及食品原辅材料，提供生产商相关生产许可和有关证照，以及相同批次产品的检验合格证或者化验单。

其它货物合格证明资料：按照国家规定，个别产品生产企业（厂商）必须具备的其它生产资格证明文件。

6、甲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的任何验收、接收、确认行为，均不免除乙方对货物及服务的质量、卫生、食品安全应承担的责任。

7、凡甲方指定品牌/生产商/产地的货物，乙方必须保证所供货物与甲方要求一致。

第六条：包装要求

1、采用定型包装的货物，包装必须符合国家对产品包装的有关规定。包装上必须有明确的生产日期、保质期，并载明产品名称、规格、产地、生产者名称及联系方式等依法应当标示的信息。

2、非定型包装：为防止货物损坏和污染，乙方提供的非定型包装产品必须带有包装，甲方有权拒收未带包装的货物。

第七条：货物的储藏

1、乙方不对供应甲方的货物进行超过6个月的长时间储藏。

2、乙方向甲方保证具有对各类货物进行冷冻储藏或保鲜储藏的设施，所有储藏设施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和规范。

3.运输车辆由乙方提供，必须为专用车辆，并保证车辆和器皿的卫生。

第八条：验收与检查

1、乙方按照甲方订单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人员应及时对乙方货物进行验收，甲方不得无故拖延。

2、交货验收标准，交货验收程序如下：

甲乙双方人员核对订货单据；

乙方按照本合同第五条规定向甲方交验索证资料；

运输车辆检查，车辆检查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该批次货物，做退货处理或乙方负责更换货物并承担延迟交货责任；

货物包装检查，包装检查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包装不合格的货物，做退货处理或乙方负责更换货物并承担延迟交货责任；
保质期检查，保质期检查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保质期不合格的货物，做退货处理或乙方负责更换货物并承担延迟交货责任；
生鲜货物的外观检查，外观检查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本批次该类不合格货物，做退货处理或乙方负责更换货物并承担延迟交货责任；
供应货物的品质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做退货处理或乙方负责更换货物并承担延迟交货责任；
数量检查，数量短缺的，乙方必须按照订单补齐货物并承担延迟交货责任；送货数量超出订货数量的，超出部分甲方有权拒收，乙方自行将多余货物清运出甲方场所；
货物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在《送货单》上签字确认，《送货单》作为支付依据。对验收不合格货物，甲方有权拒收、退货或要求更换；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完成退货清运或补送更换。已签收但后续发现质量、卫生或安全问题的，甲方仍有权退货并在当期应付货款中直接扣减相应价款；甲方已付款的，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相应款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失。

第九条：货款结算办法

1、甲方次月结清上月货款。

2、乙方每月 15 日前，凭当期双方签字的《送货单》以及绩效考核结果向甲方财务部门结算，乙方提供正式增值税发票，甲方财务部门核对无误后依据乙方提供账号以银行汇款形式向乙方支付货款。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货款无法及时结算，责任由乙方承担，如因财政资金未到位而未能按约定支付时，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结算价格依据：

3.1 以调价率的方式报价，调价率即以规定的基础价为基准，进行上浮或者下浮的百分比，食材结算价格 = 费率 × 北京新发地网站 (<http://www.xinfadi.com.cn/>) 对应品名的平均价。

北京新发地网站平均价时间基准确认规则，以上月 16 日至上月最后一日平均价为基准计算本月 1-15 日价格，以本月 1 日-15 日平均价为基准计算本月 16 日至月底最后一日价格；

北京新发地网站没有的货物，参照京东自营进行定价，结算价格 = 费率 × 网站自营平台食材价格 × 0.9。第 1 次采购的货物，价格时间基准以当月第 1 次采购该货物价格为基准计算本月价格，已采购过的货物以上月最后一日价格为基准计算本月价格。

以上网站没有的货物，参照多点 APP 进行定价，结算价格 = 费率 × 网站食材价格 × 0.9。第 1 次采购的货物，价格时间基准以当月第 1 次采购该货物价格为基准计算本月价格，已采购过的货物以上月最后一日价格为基准计算本月价格。

3.2 按月进行结算, 结账依据以双方签字的《送货单》以及合同约定的价格计算规则为准。

3.3 若乙方在甲方当月的绩效考核中, 考核等级为合格或以下的(具体标准及内容见“附件1 绩效考核”), 货款在扣除相应比例的整改处罚后, 进行结算。合同期内, 乙方出现2次考核标准为不合格(70分以下)的, 除扣除当月全部货款, 约谈供应商负责人外, 甲方有权因此直接终止服务合同。

第十条: 突发食品卫生事件

当发生乙方原因导致的突发食品卫生事件时, 乙方应赔偿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照订货单要求的时间、地点、数量向甲方交货或者因货物不符合交货验收标准导致延迟交货的, 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为该批次货物总价的10%, 甲方有权在货款结算时将本条约定的违约金予以扣除。合同期限内乙方出现此种违约两次以上的(含两次), 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乙方向甲方支付已累计发生供货总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由此对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鉴定费、公证费、律师费等)的, 乙方还应补足甲方损失。

2、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规定, 应向甲方支付已累计发生供货总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人员、财产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鉴定费、公证费、律师费等)的, 乙方还应补足甲方损失。同时,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因乙方原因导致突发食品卫生事件时, 乙方向甲方支付已累计发生供货总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鉴定费、公证费、律师费等)的, 乙方还应补足甲方损失。同时,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未按照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履行合同, 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改正直至解除合同。

5、对于突发事件(如禽流感等疫情), 我单位将严格根据国家政府及上级单位相关部门提出的要求及标准, 对乙方产品进行检查, 乙方须无条件配合, 如因乙方产品质量原因造成各类事故, 一切经济损失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情节严重者将永不与其进行合作, 解除供货合同。

6、发生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规章制度的行为,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由于不可抗力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立即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事实通知对方, 并于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不可抗力超过30日或者不可抗力结束后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经双方协商可终止合同, 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系指双方不可预

见、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和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以及其它双方约定的事件。非不可抗力事件包括：疫情以及双方约定的事件。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

- 1、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不能友好协商，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签字：王浩

2026年 7 月 30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苗皓

2026年 07 月 30 日

附件1 绩效考核

为保障食材供应安全与服务质量,甲方对乙方实行绩效考核。考核按月进行,采用百分制评分,考核结果直接与月度货款结算。

一、考核等级划分

1. 优秀: 90分(含)以上
2. 合格: 80分(含)—89分
3. 基本合格: 70分(含)—79分
4. 不合格: 70分以下

二、奖惩执行标准

1. 优秀(90分及以上): 全额结算当月食材货款,无处罚、无扣款,优先纳入次年续约合作名单。

2. 合格(80-89分): 扣除当月总货款的3%作为整改处罚,限期一周完成整改。

3. 基本合格(70-79分): 扣除当月总货款的8%作为整改处罚,供应商需3日内提交书面整改报告,限期全面整改。

4. 不合格(70分以下): 扣除当月全部货款,约谈供应商负责人,如后续服务期间再次出现得分低于70分的情况,直接终止服务合同。

绩效考核表

考核指标	考核要素及扣分标准	扣分情况
价格合规	针对网上没有公开价格商品或临时新增采买物资，及时提供市场价参考及报价依据、产品图片等，出现一次未能及时提供情形扣 2 分。	
	结算单列示单价与网上发布价格按调价率调整后的价格一致，每出现一次错误扣 3 分。	
服务配合	送货准时，甲方所需物资按照约定时间一并送达，每出现一次延误半小时以内扣 3 分，延误一小时扣 10 分，若发现未使用报备人员送货的情形扣除 10 分。	
	乙方送货人员工作认真，服务周到，积极配合验收。如乙方送货人员服务人员态度恶劣，不配合验收，出现一次扣 3 分。	
	商品不能按照订单配送时，提前与甲方联系，出现错送漏送，当天能补送的一次扣 2 分。当天不能补齐的一次扣 5 分。	
	乙方通过邮寄、快递方式，配送商品时，出现错送漏送，商品毁损的，出现一次扣 3 分。	
	配送物品与要求的采购清单无差错，出现一次错误扣 2 分。	
	送货单据、结算凭证数据准确，品目齐全，出现一次问题扣 2 分。	
商品质量	产品来源合规，可提供产品采购单或供货协议等产品来源证明，供货产品与甲方要求的品牌一致，产品证件（如 SC 认证、检验检疫合格证齐全），产品质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其他验收标准（包括食材新鲜，无腐烂、变质、异味，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及合同约定等级等。），否则每发现一次质量问题扣 10 分，且乙方应及时更换问题产品，如未能及时更换直接扣除 20 分。	
	送货无缺斤短两情况，允许合理误差范围（±2%），若短缺分量，出现一次扣 10 分。	
	产品包装完整，符合甲方指定要求，每出现一次问题扣 2 分。	
规范管理	运输车辆、包装容器、周转箱保持清洁卫生无异味，定期消毒，符合食品安全要求。每发现一次问题扣 2 分。	
	针对配送服务中出现的问题及甲方提出的整改建议，虚心接受，及时补正，不及时整改者扣 2 分，及时整改但效果不明显扣 1 分。	
总得分		
考核结果	☐ 优 秀：90 分（含）以上 ☐ 合 格：80 分（含）—89 分 ☐ 基本合格：70 分（含）—79 分	

考核指标	考核要素及扣分标准	扣分情况
	☐ 不合格：70 分以下	

供应商确认签字： 苗娥 日期： 2026.7.30
 食堂管理部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2:

北京鸿运微利商贸有限公司送货单

收货单位：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日期：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收货人：

送货人：

1283 11